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4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641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成果發表會，惠請貴校於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鼓勵教師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4日師大進字第1121018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及112學年申辦學校參與研習人員之代課費、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項下支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11及112學年申辦學校均須派員參與（每校以2至4人為原則）。
- 四、成果發表會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及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201、教202、教101及三樓第二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教務處 112/07/10 09:04



1120004711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於112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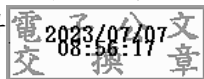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qNUgVdLhNvV4Zeq7>。

六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出席。

七、檢附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（含流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